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8〕13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湖南长沙日写、群显配套 110kV 线路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湖南长沙日写、群显配套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长沙市浏阳经开区蓝思科技产业园内 110kV 日写蓝思专变及 110kV 群显科技专变供电需要，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拟投资 6181 万元建设湖南长沙日写、群显配套 110kV 线路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湖南长沙日写配套 110kV 线路工程、湖南长沙群显配套 110kV 线路工程两个项目，包含 4 条 110kV 线路，分别为长沙丛塘~日写 110kV 线路、生药~日写 110kV 线路、丛塘~群显 110kV 线路、生药~群显 110kV 线路。项目位于湖南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均为新建工程。其中丛塘~日写、丛塘~群显

双回线路段已完成 72 基杆塔施工，线路已挂线，但暂未带电，现场施工暂停。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未批先建行为进行了处罚（浏环罚字〔2018〕198 号）。

二、环评审查结论

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境评价结论和长沙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本项目投产后其声环境、电磁环境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为此我厅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提出的项目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三、环保措施要求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进行工程施工、设备选型和采购，确保工程的电磁环境和噪声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期环境噪声影响、扬尘和水污染，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破坏，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和绿化工作。

3、输电线路经过居民敏感区时，应尽量优化，避免跨越常住人的房屋，若无法避让必须跨越房屋时，须告知被跨越房屋户主，并适当抬高对地高度，尽量减小对居民的影响，跨线的民居房其居住环境必须满足国家电磁环境限值要求。

4、建设单位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做好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工作，主动应对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积极妥善地处理好项

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投诉纠纷问题。

5、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尽快委托法定检测机构开展环保监测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自验收手续。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长沙市环境保护局，本批项目由长沙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长沙市环境保护局。